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事项。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程序合规。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

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地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四、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山海上园项目二期 2、6、7 栋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过渡性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山海上园项目二期 2、6、7 栋商品房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山海上园项目二期 2、6、7 栋购房客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独立董事：王红兵、李东明、栾胜基、陈东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